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提供的資料，並就發出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為取得權證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我們對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權證的性質，仔細研讀本文件內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而非他人的一般無抵押契約義務，倘若我們清盤，權證彼此之間以至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義務（法律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乃依賴我們的信譽而無權根據權證向有關公司行使權利。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的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證券代號	1230	1236
發行額	200,000,000 份權證	20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認沽
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之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之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買賣單位	2,000 份權證	2,000 份權證
每份權證的發行價	0.650 港元	0.590 港元
行使價	8.380 港元	9.880 港元
權利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1 股股份，可根據條件 6 予以調整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1 份權證	1 份權證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平均價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1 股股份於五個估值日各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定義見條件）後的若干情況下本著真誠來釐定收市價，詳見條件 2(C)。	
有關權證的股份數目上限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股股份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07 年 6 月 5 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07 年 6 月 11 日	
上市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預期將為 2007 年 6 月 12 日（「交易開始日」）	
估值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可能會予以延期，但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條件 2(C)。	
到期日*	2008 年 1 月 21 日	2008 年 1 月 21 日

* 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

務請閣下把上文連同我們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尤其是載於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條件**」），一併閱讀。

2007 年 6 月 11 日

重要資料

本文件載有什麼資料？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權證的要約、廣告或邀請。權證或會自推出日以來已進行買賣。

本人於投資權證前應閱覽何等文件？

閣下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以及我們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基礎上市文件（經日期為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增編以及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所補充）（統稱為「**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於本文件日期皆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用評級為何？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紐約）	Aaa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的分部）	AA+
惠譽評級有限公司（倫敦）	AA+

我們是否受第 15A.13(2)或(3)條所指的任何機構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我們亦受（其中包括）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United Kingdom）規管。

我們有否牽涉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道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提出或威脅提出且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權證的授權

權證由我們的董事會於2001年9月19日授權發行。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終以來有否出現變動？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ubs.com 查閱我們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

本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 0.004% 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並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閣下毋須就權證支付任何印花稅。

本人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 2006 年度報告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2007 年第一季度報告；
- (b) 核數師的同意書；
- (c)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d) 我們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簽立的文據。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www.hkex.com.hk.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內收錄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而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入的形式及涵義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內收錄其於2007年3月10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內引用其名稱。其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內所指定之銷售限制所限。

本人如何取得有關瑞士銀行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資料。

用語及差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條件所載之涵義。本文件所用的詞彙適用於封面頁所述的各系列權證。

如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有任何差異，則以本文件為準。

權證概覽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的工具。投資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相關資產的權利。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的一部份，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本人如何及何時可收回本人的投資？

權證為與股份掛鈎之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權證會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取一筆現金金額，稱為「**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於到期時將會收取現金結算金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如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權證將於到期日屆滿並變得毫無價值。**

權證如何運作？

於到期時權證的潛在回報乃由我們參考相關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認沽權證適合於看淡相關股份在權證期內的價格的投資者。

倘若相關股份的平均價低於其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則於期滿時的派付越高。倘若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哪些因素決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權證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相關股份的價格及權證的行使價；
- 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幅（即計量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動情況）；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餘下的有效期越長，則其更具價值；
- 利率；
- 相關股份預期派付的股息；
- 權證的供求；及
- 我們的信譽。

本人的最高損失為何？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以閣下的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為限。

本人能否於期滿前出售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權證可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交易開始日起，閣下可於聯交所出售或購買權證。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頁「流通量」。

本人如何獲得相關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下列有關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股份的資料（包括公司的財政報告）：

公司	網站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pec.com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www.petrochina.com.cn

本人於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以及由我們或聯交所就權證發出的任何通知。

我們在本文件提述網站以指示如何索取進一步資料。該等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份。閣下應自行於網上進行搜尋以確保瀏覽最新資訊。

其他主要條款、流通量及交收

閣下必須連同基礎上市文件及條件一併閱讀此概要。

其他主要條款摘要	
權證形式	每系列權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並不會就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經紀代表閣下以證券賬戶持有權證，若閣下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券賬戶，則可安排以該賬戶持有權證。閣下將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的經紀寄給閣下的結單，作為閣下實益擁有權證的證明。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我們並無申請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經紀編號 9563）。流通量提供者為我們的聯屬公司並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
報價	閣下可以致電下列電話號碼向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報價： 電話號碼：+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將會於五分鐘內回覆，而報價將於聯交所就權證指定的證券專頁上顯示。
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最高價差	25
決定買入及賣出價的因素	流通量提供者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當時的市價、股份價格的波幅、當時的利率、權證到期前的剩餘時間、股份的股息率及權證的行使價。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數量	10 個買賣單位
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以，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的情況	(i) 在任何交易日每個早上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內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內； (ii) 當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 (iii) 當並無權證供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時，在此情況下，只提供權證的買入價。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的權證為不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iv) 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內； (v) 當出現影響市場莊家活動的經營及技術性問題； (vi) 倘若股票市場經歷特殊的價格變動及波動； (vii) 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viii) 當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我們謀求對沖或解除既有對沖的能力因當時市況受到重大影響；及 (ix) 倘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

交收

於轉讓後的結算日	權證僅能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凡於聯交所轉讓權證，必須最遲於進行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完成交收。
行使	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否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我們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減去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該等款額將分派予閣下經紀的證券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券賬戶（視乎情況而定）。
行使費用	閣下須承擔一切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所引起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捐。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後的結算日	於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內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此等風險因素。

權證可能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費用相當於相關股份價值的一部份，但權證的價格可能較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更快。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於指定的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權證只適合資深投資者，他們看淡相關股份在權證有效期內的表現，並且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相關股份的價值及波幅；
- (iii) 到期前剩餘時間；
- (iv) 現金結算金額可能處於的範圍；
- (v) 中期利率及預期相關股份的派息；
- (vi) 相關股份的流通量；
- (vii) 任何相關的交易費用；及
- (viii) 我們的信譽。

時間減少

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著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作爲長線投資的產品。

無法保證權證的價值與相關股份的變動有關

權證的價值不一定與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一致。倘若閣下購買權證，藉此對沖閣下對相關股份的風險，閣下可能會於相關股份及權證的投資中蒙受損失。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基準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爲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所提供有關投資於權證或相關股份的建議。

第二市場交投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爲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第二市場的交投可能有限。第二市場交投越有限，閣下越難於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與調整相關的風險

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有關公司的重組事項）可賦予我們權利調整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毋須就影響相關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6。

暫停買賣

倘相關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相關公司清盤，權證將提早終止。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多元化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服務、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可能擁有關於相關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股份的研究報告。有關業務、資料及／或研究報告可能涉及股份或對股份造成影響，亦可能對閣下構成不利的後果，而且可能與權證發行造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有關資料，且可能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有關業務而不會顧及權證的發行事宜。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爲本身利益或其客戶利益進行交易，亦可能會就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總額記名形式

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代閣下持有。閣下不會收到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姓名亦不會登記於權證登記冊內。閣下須依靠閣下的經紀及自該經紀收到的結單證明閣下擁有權證的權益。

各 方

我們的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的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1 Finsbury Avenue
London
EC2M 2PP
United Kingdom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